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基本文件汇编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基本文件汇编**



联合国
2022年, 维也纳

© 联合国, 2022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提供的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了方便读者查阅, 在本出版物出版时正确有效。联合国不对印发后链接是否继续准确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负责。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导言

本出版物汇编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主要文件, 这些文件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提供了框架。

汇编这些文件和案文的目的是提供有用的资源, 供各国和被指定从事审议工作的政府专家, 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包括将参与这一进程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以及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这一政府间进程及其成果的其他专业人员使用。

目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运作程序和规则.....	5
一. 导言.....	6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7
三. 本机制的效率.....	8
四.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8
五. 审议进程.....	9
A. 目标.....	9
B. 审议进程.....	9
C. 信息收集.....	11
D. 国别审议的进行.....	13
E. 国别审议的结果.....	15
F. 后续程序	16
六. 秘书处.....	17
七. 语文.....	18
八.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方对本机制的参与	18
九.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与本机制.....	18
十. 供资.....	20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	23
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27
一. 审议进程开始	27
二. 政府专家的准备工作	28
三. 国别审议	29
国别审议的意见清单蓝图	31
[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概要蓝图	3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

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32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诸卷，第39574号。

重申2004年7月7日第1/2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履行《公约》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32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等目标,

就此还回顾2010年10月22日第5/1号决议、2010年10月22日第5/5号决议、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和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6年10月21日第8/2号决议,其中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拟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注意到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2017年12月19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72/19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

回顾《公约》中分别涉及术语的使用以及《公约》同其各项议定书之间关系的第2条和第37条,并回顾《公约》每项议定书共同的第1条,

还回顾《公约》第29条和第30条,并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与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和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的国际合作之间的关联,

1. 赞赏地注意到2017年4月24日至26日、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和2018年3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工作；

2. 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²

3. 决定根据上述程序和规则的附录中表1和表2所载的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4. 赞赏地注意到各工作组在按缔约方会议2016年10月21日第8/2号决议的授权确定用以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对与审议《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有关的自评调查表作了定稿, 此调查表一旦与其他自评调查表相统一并获缔约方会议通过, 将为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提供基础;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目的是对各份自评调查表进行定稿和必要的统一, 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本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7.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主席团的支持下通过非正式协商来推动上文第6段所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 并请秘书处支持这一进程, 包括编写指导方针和蓝图草案, 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² 作为例外情况, 在不妨碍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包括第32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 缔约方会议决定教廷可以选择不作为受审议国或审议国参加本决议所建立的机制。

8.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程序和规则,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并反映缔约国的意见,包括以测试阶段为手段,进一步开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并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更新后的门户网站,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9. 强调必须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程序和规则的规定,确保这一机制在未来预算周期内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并决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包括其中的第54段)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

序言

1.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4条第1款³和第32条第3和第4款,连同《公约》第2条和第37条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共同的第1条,并回顾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建立了下述机制(以下称为“本机制”),以便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一. 引言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包含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进程应遵循下文第二节所载的原则和特点并依照第五节所载的规定执行。本机制应由第六节所规定的秘书处推动执行。

3. 这些程序和规则是为适合处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独特方面问题而制定的,不妨碍任何其他联合国文书的程序和规则。

³ 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负有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4.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 并且推动普遍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g) 使其工作以信息汇编、制作和传播的既定明确准则为依据, 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 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种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 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 (i) 具有技术性, 并推动除其他事项外, 在有关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的问题上开展建设性协作;
- (j) 对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 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重复工作;
-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 (l) 依照《公约》第4条进行, 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 而应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并尊重各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
-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推动加强缔约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及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方法,因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的逐渐过程。

三. 本机制的效率

5. 本机制应当成本效益高、简明和便于使用;并且最佳和高效地利用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从而不会对缔约国及其中央机关、其他相关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过重的负担。

四.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6. 根据《公约》第32条,《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和本机制均应置于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之下。

7. 在不妨碍第二节所载的机制指导原则和特点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评估审议进程的组织、运作、筹资和绩效情况,以便在任何时候修正和改进现行机制。

五. 审议进程

A. 目标

8. 依照《公约》，特别是第32条，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

(a) 促进《公约》第1条及《公约》每项议定书的第2条所规定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宗旨；

(b) 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能力；

(c) 帮助缔约国认定和确定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应它们的请求促进和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d) 收集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国家立法、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信息，并促进和便利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e) 促进开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

(f) 通过以本议程和规则的第五节C小节所述收集进程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样做时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B. 审议进程

9.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公约》及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本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本机制应按基于条款主题事项的条款专题分类来建构，如附录中表1所示。审议应是逐渐过程，包含一个筹备阶段（第1年和第2年）和随后四个审议阶段（第3年至第12年）。

10. 对于第17段所述每一组缔约国而言,前进到下一个审议阶段的条件是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所预定审议的70%,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11. 对于第17段所述每一组缔约国而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必须是同一时间在同一专题分类下加以审议。

12. 审议进程应包括将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展开的一般性审议和将通过案头审议进行的国别审议。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考虑到第9段所述审议工作的渐进性,各工作组的会议议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将由缔约方会议或扩大主席团及时决定。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本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都应将每届会议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13. 国别审议将认明所审议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差距和挑战,认明建议以及必要时认明技术援助需要。根据第43段,与国别审议有关的讨论将在各相关工作组中进行。

14.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中举行的一般性审议应促进交流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吸取的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并促进认明技术援助需要,以期更有效地开展实施工作和促进国际合作。这将得到本程序和规则的第19段所指一般性报告的推动。

15. 筹备阶段(第1年和第2年)应当致力于确定组织事项,包括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并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的第19段,完成关于其中每一项文书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此筹备阶段还应当用于确保最佳和高效地利用现有

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作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应当在第3年至第12年开展四个审议阶段。对于第17段所述的每一组缔约国而言,每一审议阶段应持续两年。应当按照附录中表2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这四个审议阶段。

16. 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对多年期工作计划作出修正,只要从本机制高效运作的角度来看所作修正被视为是适当的。各相关工作组可建议缔约方会议调整多年期工作计划。

17. 对参与国别审议的缔约国的选定应当在审议进程开始时通过抽签进行,连续三年交错。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的第28和29段,每年将选定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就其所加入的所有文书接受审议。如有可能,某一特定年份内每一区域组中被选定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数量应与该区域组的规模相称。

18.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联络人协调本国参与审议的工作,并将这方面信息发布于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一缔约国到进行第28段所指抽签时尚未指定联络人的,所有信函将提交其常驻代表,此代表应担任临时联络人。

C. 信息收集

19. 为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每组专题分类条款,应在筹备阶段完成用以审议每一文书实施情况的简短、确切、重点明确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可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公约》条款将仅在《公约》下加以审议。根据第七节,在答复调查表时,邀请缔约国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第38段所指的意見清单(如有的话)应作为基础,由秘书处据以编写或酌情更新关于趋势、模式和最佳做法的一般性报告,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常会审议。对调查表的答复应作为

国别审议的基础,但不妨碍审议缔约国所请求的和受审议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20. 每个受审议缔约国均应通过按照第21段建立的夏洛克交流站安全模块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应依请求为缔约国上传资料提供便利,包括在电子培训、指导、咨询、全权证书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

21. 自评调查表应登载在夏洛克交流站。应开发一个新的安全模块,作为夏洛克交流站的一个进一步组成部分,用以登载调查表和对调查表的答复,该模块应确保对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数据充分保密。该模块应含有一个供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书面沟通安全平台,以及档案功能。

22. 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各缔约国还可提及在它们所加入的各项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范围内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更新都应在答复中得到适当反映。特别是,如有一些义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且同属一部立法,在审议该立法时,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其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23.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在国内层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协商来拟订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协商,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征。

24. 秘书处应负责使夏洛克交流站最优化和得到维护,使之作为收集和传播审议机制信息的用户友好型数据库。

D. 国别审议的进行

25. 国别审议应当包括单独审议每个缔约国对《公约》及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国别审议应分阶段进行, 每个阶段开始时受审议缔约国应完成填写自评调查表中关于其对所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实施情况的相关各节。

26. 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任何附加资料, 包括对相关立法的提及, 均应由另外两个系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予以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积极参与其中。还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向夏洛克交流站提供任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其法律框架的其他参考材料。

27. 各缔约国均应为审议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具备与本国所加入的文书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专家, 并在夏洛克交流站提供这一信息。

28. 在审议进程开始时, 不配备口译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应抽签选定审议国, 抽签办法是, 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的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 再从其他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每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进程中随后全部四个审议阶段的审议国均应由这两个审议国担任。抽签方法将基于下列标准:

(a) 各国不应相互审议;

(b) 就每一项文书而言, 受审议缔约国不应受非同一文书缔约国审议; 如果被抽中的审议国不是受审议国所加入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 则应进行另外抽签, 以便仅针对那些文书选定另一审议国;

(c) 针对所有文书的审议国总数不应超过四个, 除非受审议国另有决定;

(d) 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各自可请求最多四次重复抽签, 包括但不限于为了便利选出一种进行国别审议的共同工作

语文, 或者为了便利至少有一个来自类似法律制度的审议国的参与;

(e) 在特殊情况下, 缔约国可请求重新抽签;

(f) 如有需要, 可在随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重复抽签。

29. 到审议进程结束时, 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已接受过审议, 且进行过最少一次、最多三次审议。缔约国可自愿作为审议缔约国参与三次以上审议。

30. 按照本机制的指导原则, 如果一审议缔约国无法履行其作为审议国的职责, 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当请求与这一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进行协商, 以解决这一担忧。如果这些缔约国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这一问题, 受审议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请求重新抽签。重新抽签应在任何工作组会议上并应依照第 28 段的规定进行。

3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与审议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各自的联络人协商制定国别审议的时限和要求, 包括按照本程序和规则的第七节选定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

32. 具备相关文书方面专门知识的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可在考虑到各自专长领域的情况下在彼此间分配任务和议题。

33. 秘书处应当依请求提供行政支持以促进在参与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之间建立沟通渠道, 以确保他们能够最佳地利用第 21 段所提及的在夏洛克交流站内开发的书面沟通安全平台。秘书处应随时了解通过夏洛克交流站进行的所有沟通。

34. 在所涉各方共同商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 受审议缔约国应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

35. 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后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 审议缔约国应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交对于为实施《公约》及相关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于此实施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书面反馈意见。这种反馈意见必要时还可以包含请求提供澄清说明或附加资料, 或者鼓励受审议缔约国答复的补充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应受第二节所列原则和特点以及第三节所列规定的指引, 这种对话的记录应存档于夏洛克交流站的指定保密模块中。

36. 虽然如本程序和规则的第五节C小节和D小节所述, 夏洛克交流站是主要的沟通平台, 但参与审议的缔约国可使用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等其他可用的技术手段, 作为其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鼓励缔约国利用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定期预定会议进一步进行直接对话。此类对话的相关资料可上传至夏洛克交流站上专门用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区段, 以保持进程记录。

37. 审议缔约国及其参与审议的政府专家以及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过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资料加以保密。受审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请秘书处使用它们在各自的审议期间提供的资料, 以充实夏洛克交流站的公共要素。

E. 国别审议的结果

38. 在每个缔约国的每个审议阶段的最后阶段, 审议国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 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编写一份意见清单, 在其中指明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实施工作中的任何差距和挑战、最佳做法、建议以及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而认明的任何技术援助需要。此类清单应依循第15段所指的蓝图格式, 确切而简明, 并以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随后的对话为基础。意见

清单应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各工作组,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决定对清单的某些部分保密。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应将一份不超过1,500字的基于同一蓝图的意见清单提要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

39. 意见、差距、挑战、最佳做法、建议及必要时包括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清单以及提要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40.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在本机制获得通过后提交的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应在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中让所有缔约国可以查阅。受审议国还可决定提供第21段提及的随后对话以及与其审议有关的附加文件。

41. 缔约国可决定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等方式公布对其自评调查表的答复、随后的对话和附加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

42. 在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后,受审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其在调查表填写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F. 后续程序

43. 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筹备各自的届会时应借鉴第38段所提及的意见清单,并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普遍适用的建议时考虑到这些意见清单。

44.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应审议在审议进程期间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就如何协助缔约国努力实施《公约》及各项议定书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缔约国还应酌情向该工作组提供资料,说明结合其审议报告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5. 作为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缔约国可在审议进程中认明的具体需要的基础上请求技术援助,以期提高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秘书处应努力寻求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46. 作为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鼓励各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和各相关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在第38段提及的清单方面以及在所计划或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各缔约国不妨将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上传至夏洛克交流站。在审议结束时,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就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报告的进一步手段。

六. 秘书处

47.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秘书处履行的任务是本程序和规则所指明的。

48. 秘书处除了负有第47段规定的任务外,如有必要,还可依请求并在本机制的现有资源内,按照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在本机制的运行中向缔约国提供支持和协助。设想的任务不应给秘书处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也不应替换应由缔约国履行的任务。

七. 语文

49. 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0.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用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可能决定的本机制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语文进行。在特殊情况下, 审议进程可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负责必要时为本机制的高效运作提供必要的翻译。鼓励缔约国仅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进行审议。

51. 缔约国可通过捐款或实物捐助向需要译成本机制的六种工作语文以外语文的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八.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方 对本机制的参与

52.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本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九.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政府间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与本机制

53. 为了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 以及按照《公约》第32条第3款(c)项, 各工作组应当

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具体如下:

(a) 作为常规做法,建设性对话应当是在各工作组的届会结束并且通过报告后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应由工作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主持进行。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安排一次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进行的专题小组讨论。该办公室还应努力鼓励广泛参与这些建设性对话,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建设性对话中的均衡地域代表性;

(b) 建设性对话中不应提及具体国情,但受审议国除外,它们可自愿提出仅与其本身的审议有关的事项;

(c) 建设性对话还应向缔约国和签署国、非签署方、实体及政府间组织开放;

(d) 希望出席建设性对话的非政府组织应不迟于对话日期之前15天确认其出席对话,届时它们将被允许提供书面评论。此类申请者名单将不迟于建设性对话之前10天分发给缔约国。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任何异议,则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e)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也可以申请参加,前提是此申请至少是在建设性对话之前15天前提交,届时他们将被允许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此类申请人的名单将不迟于建设性对话之前10天分发给缔约国,如果没有缔约国反对,申请应得到批准;

(f) 如果上述(d)和(e)分段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请不足够,工作组主席可决定不召开建设性对话;

(g) 秘书处将编写建设性对话日程和背景文件以便利参加者参与;

(h) 讨论情况书面概要将由工作组主席编写, 并提供给工作组下届会议;

(i) 此类建设性对话将得以向参加者简要介绍审议进程的发展情况和成果, 并向参加者收集意见和建议, 包括其就如何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的材料;

(j) 鼓励参加者利用建设性对话提供其相关活动的资料, 其中包括与满足技术援助需要有关的活动。

十. 供资

54.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所需经费应当全部由分配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现有经常预算资源供资, 必要时额外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其中包括自愿捐款, 不附带会影响本机制的公正性的条件, 此类供资将通过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设立的专用账户输送。

附录⁴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表1. 为审议实施情况而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所作的分类

法律文书	刑事定罪和 管辖权类	预防、技术 援助、保护措施 和其他措施类	执法和 司法制度类	国际合作、 司法协助和 没收类
《有组织犯罪 公约》	第2、5、6、8、9、 10、15和23条 ^a	第24、25、29、30 和31条	第7、11、19、20、 22、26、27和 28条	第12、13、14、 16、17、18和 21条
《贩运人口问题 议定书》	第3和5条	第6、7和9条	第11、12和 13条	第8和10条
《偷运移民问题 议定书》	第3、5和6条	第8、9、14、15 和16条	第11、12和 13条	第7、10和18条
《枪支议定书》	第3、5和8条	第7、9、10、11、 14和15条		第6、12和13条

^a 《公约》第8条和第9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⁴ 审议进程的详细时间表请查阅: <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timeline.html>

表2. 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份	有组织犯罪 公约工作组 ^a	贩运人口问题 工作组	偷运移民问题 工作组	枪支问题 工作组
第一 – 二	确定组织事项 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 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 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 调查表
第三 – 六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 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 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 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 协助和没收
第七 – 十	执法和司法制 度 预防、援助、 保护措施和 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 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 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 措施和其他措施

^a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10/1号决议

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是预防和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32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32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等目标，

就此又回顾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的2010年10月22日第5/1号决议、2010年10月22日第5/5号决议、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议和2016年10月21日第8/2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诸卷，第39574号。

重申其2018年10月19日第9/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并决定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注意到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2019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74/177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缔约方会议通过第9/1号决议,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筹备阶段开展的工作;

2. 通过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定稿并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用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

3. 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所载的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附录中的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启动审议进程的第一审议阶段;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开发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新的安全模块的情况,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审议进程开始之前完成该模块的开发工作,审议进程将在程序和规则第17段提到的抽签之后立即进行;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第9/1号决议及其附件,包括第54段,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程序规则,向缔约国提供关于使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门户网站新的安全模块的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6. 请秘书处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六周按照程序和规则第17、28和29段召开不配备口译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 抽签选择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 并且使用秘书处开发的自动化系统根据程序和规则进行抽签;

7. 强调必须根据程序和规则的规定, 确保审议机制在未来预算周期内高效、持续、公正地运作, 并决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在必要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包括其中的第54段)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1. 在国别审议期间, 缔约国(包括其政府专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 附件)。适当的安排应当反映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组织的具体性质和权限范围。
2. 为促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效率, 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尽最大努力遵守下文各段和图示中所列的指导时间表。

一. 审议进程开始

3. 在审议进程开始时, 应迟于2020年10月16日启动审议后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后六个星期, 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7和28段举行无口译服务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联席会议, 以抽签选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4.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17段, 所有国家应分成三组开始审议。第一审议阶段的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 其开始日期如下: 第一组为2020年12月1日, 第二组为2021年11月1日, 第三组为2022年11月1日。
5. 各缔约国应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两周内指定一个联络点协调其所参加的审议, 并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

这一信息。鼓励缔约国提供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室电话号码和地点以及工作时间。

6. 缔约国应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四周内指定政府专家进行国别审议。

7. 秘书处将向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导缔约国联络点、政府专家和常驻代表团如何在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中创建账户。

二. 政府专家的准备工作

8. 鼓励政府专家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工作:

(a) 深入学习《公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还有进行国别审议时需遵守的本准则;

(b) 熟悉《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谈判情况正式记录,特别是与相关审议阶段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秘书处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网页上和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上列出实用出版物和工具一览表,⁶ 为政府专家的审议进程提供便利;

(c)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酌情包括该国的国家高等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裁决。为此目的,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可寻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支持,以增进他们对该国法律制度的了解;

(d)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

⁶ 一览表中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三. 国别审议

9. 在程序和规则所述四个审议阶段的每个阶段,考虑到关于《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相关调查表全文,受审议的缔约国将对自评调查表中与该特定阶段审议的专题组有关的部分作出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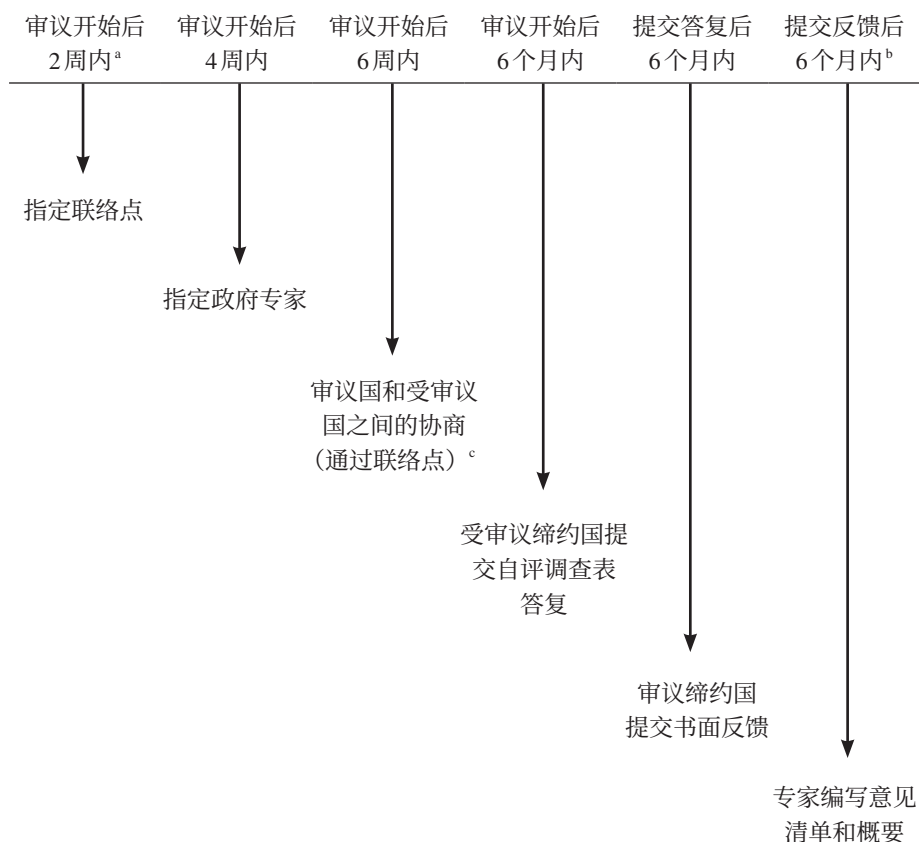
10. 国别审议的每个阶段将包括程序和规则中所含的要素,包括:(a)对自评调查表相关部分的答复;(b)审议国编写的书面反馈(鼓励缔约国起草书面反馈字数不超过10,500字),以及政府专家之间按照程序和规则第35段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c)根据程序和规则第38段,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编制和最后确定审议缔约国的意见清单以及这些清单的概要。

1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需遵守的本准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在审议开始后六周内,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其联络点与审议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别审议的时间期限和要求。缔约国应根据程序和规则第七章,选择在审议期间使用的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或在特殊情况下,选择三种工作语文。

12. 在编写意见清单及其概要时,措词客观理性将有助于理解。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13. 如有理由相信程序和规则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没有得到遵守,鼓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包括就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磋商,同时铭记程序和规则第30段所载的规定。

审议进程时间表



^a 所有缔约国的抽签将在不迟于2020年10月16日后六周内进行；每年将对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进行审议。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每组的开始日期如下：2020年12月1日、2021年11月1日和2022年11月1日。

^b 以便处理文件。

^c 国别审议进程可使用本机制的任何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具体可由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进程可使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

国别审议的意见清单蓝图⁷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二/三/四]审议阶段[.....-.....]年,[审议缔约国名称]对[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第[条款号;第一/二/三/四组]条的情况进行的审议。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系根据《公约》第32条成立,其目的之一是推动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32条第4款,缔约方会议在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一套政府间进程,其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4. 国别审议根据《公约》第32条和第34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附件)进行。

⁷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5段编拟。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公约》][《公约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下述审议, 基于所收到的[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完成的自评调查表答复, 以及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9段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还有[参加审议的缔约国]政府专家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这些对话是[所涉专家姓名]根据运作程序和规则第35段规定通过[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指定保密模块内存档的函件和诸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等其他可使用技术工具]进行的交流。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报告和其他来源的相关网页和书籍的链接]。这些链接和这些来源的电子版将在夏洛克数据库中提供。

三. [受审议缔约国名称]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

6. 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38和39段所述, 受审议缔约国和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就[受审议缔约国名称]的审议情况商定了以下意见清单:

(a) 所审议的条款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所面临的挑战;

(b) 最佳做法;

(c) 建议;

(d) 为改进[《公约》][《议定书》]的实施而确定的任何技术援助需求。

[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概要蓝图⁸

一. [《公约》][《议定书》]批准情况

1. [受审议缔约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二. 所审议的[《公约》][《议定书》]条款实施情况

条款[条款号]

意见

A. [政府专家针对所审议条款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B. [政府专家针对所审议条款实施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的意见。]

C. [政府专家为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而确定的建议。]

D. [政府专家在适用情况下为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⁸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5段编拟。意见清单的概要篇幅不得超过1,500字。

更多资源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网站](#)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REVMOD平台](#) (供联络人、政府专家和观察员使用)

[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0, 传真: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